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瑞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61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瑞銖於民國111年5月18日14時45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由南往北行駛，行經該路335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行近未設行車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，且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適有被害人曾○喆（105年10月7日生，年籍詳卷）穿越該處人行道，遭被告之機車撞擊，被害人曾○喆因而受有右側小腿挫傷瘀青疼痛、右側額頭挫傷瘀青疼痛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被告嗣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之母鄭思婷達成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葉潔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